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坦洲镇广恒鞋材加工厂年产鞋底 30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5）0020 号

中山市坦洲镇广恒鞋材加工厂（2508-442000-07-01-194631）：

报来的《中山市坦洲镇广恒鞋材加工厂年产鞋底 30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坦洲镇广恒鞋材加工厂年产鞋底 30 万双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兴进路 8 号 A 区 2 楼，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59.104"，北纬 22° 17' 47.42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鞋底的生产，年生产鞋底 30 万双。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投料→发泡→定型→修边→拉毛→整理→成品。

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90吨/年、冷却用水75.2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拉毛工序废气（颗粒物）、发泡、定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氨、一氧化碳、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拉毛工序废气由自带收集口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发泡、定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技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原料废包装物(纸箱、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拉毛粉尘

处理产生的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脱模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883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

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